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A股 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2022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及批准開始有關建議本公司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籌備工作(「建議A股發售」)。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現行規定，於提出建議A股發售上市申請前，本公司須聘請上市前輔導機構向本公司提供輔導服務，且有關服務須受本公司成立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監察。上市前輔導登記申請獲得受理，並不表示本公司已(i)符合作出建議A股發售申請的標準；或(ii)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A股發售。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售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上市前輔導機構，並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前輔導的登記申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亦已獲委任為建議A股發售的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建議A股發售之發售方案及架構，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建議A股發售。董事會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最終發售方案，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建議A股發售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A股發售未必會進行，且無法保證建議A股發售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應僅依賴本公司所發佈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或將採取的措施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有關建議A股發售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周琮先生及陳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